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經董事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修訂及重列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規例」）**

A. 組織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提名委員會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 1.4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進入提名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的程序

2.1 通知

- 2.1.1 除獲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外，提名委員會會議須以最少七(7)日的通知召開。
- 2.1.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而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隨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頭或書面或以電話或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透過由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有關成員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口頭作出的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 2.1.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會議須考慮的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2.3 非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2.4 會議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倘委員會有此要求，應召開額外會議。

2.5 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2.6 書面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通過書面決議案。

3. **授權**

3.1 提名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任何其所需資料、要求任何上述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以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料及解答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疑問；
- (b) 檢討本規例，並就改善本規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倘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履行其在本規例下的職責，並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d) 為使提名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下列第4條所載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合宜的權力。

3.2 提名委員會按本規例履行其職責時作出的指示，所有僱員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

3.3 本公司將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人士之專業意見而涉及的合理服務費用)，以確保提名委員會能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就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
 - (ii) 董事委聘條款的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 輪值退任董事的重選，就此，須考慮彼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董事會的委任、再委任、選舉、調職及撤職；
 - (ix)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x) 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e) 批准及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確保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及
- (f)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規例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iv) 檢討及就所有按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現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本集團成員的擬定服務合同，向本公司股東就該議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出表決，向本公司股東(而身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同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提呈建議；
- (v) 就董事會的組成，應確保(aa)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bb) 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 (cc)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以及(dd)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vi) 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應確保(aa)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 (bb) 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 (cc)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間即重新選舉; 以及(dd)本公司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發佈公告解釋原因;
- (vii)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董事於被委任時均按需要取得正式委任函或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 (viii) 瞭解將辭任董事離職的原因；
- (ix) 考慮董事會不時確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 (x) 倘有需要時，撰寫及批准有關提名委員會及其工作的披露聲明，並需編製工作概要以供載入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
- (xi)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5. 匯報程序

- 5.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發佈給所有成員，分別供提名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和批准，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
- 5.2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獲批准通過的提名委員會所有經批准的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作為本公司公司紀錄之一部份。

6. 持續應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倘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為適用及與本規例的條文並無不符時，其須予以應用以規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7.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擁有本職權範圍的最終解釋權。董事會可(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此等規例及／或任何由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惟修訂或撤銷此等規例及／或任何由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概不可令倘並無修訂或撤銷此等規例或決議案時原應為有效的任何提名委員會的先前行動或決議案成為無效。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